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44 号，以下简称“44 号文”）要求，现将上海市关于做好 2019 年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要求布置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课程需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委申报，经过校内遴选和公示等程序，向我委择优推荐；

2. 申报额度：入选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建设范围的高校可申报 3-6 门课程，其他高校可申报不超过 3 门课程。各校申报课程类型不限，由校内统筹推荐；

3. 其他条件参照 44 号文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各高校申报课程上报后将进行形式审核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课程递交至专家评审会参加评审；

2. 经过专家评审会和教委审定等程序，我委确定 2019 年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单；

3. 各校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入选的推荐课程上报教育部“工作网”，完成各项申报工作；

4. 上述评审工作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。《实施意见》和 44 号文请各校自行从教育部网站上下载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各校申报课程需填写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（2019 年）》（纸质版一式五份，双面打印，格式参照 44 号文附件 2）和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（2019 年）》（见附件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）；

2. 请各校将上述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以学校公文的形式于 12 月 18 日前递交至市教育评估院。

联系人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：孔莹莹

电话：23116735，地址：大沽路 100 号，邮编：200003

E-mail: kongyy@shec.edu.cn

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：冯修猛

电话：54041768，地址：陕西南路 202 号，邮编：200031

E-mail: fxm1661@163.com

附件：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（2019 年）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

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（2019 年）

推荐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负责人	专业类代码	推荐类别	课程曾获称号及年份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说明：

1. 专业类代码指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 年）》，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，填写“0000”。
2. 推荐类别为“线下一流课程”“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”“社会实践一流课程”中的一种。